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人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一、役男申請出國核准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p> <p>二、由領有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核發專任識別證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員工送件（以下簡稱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p> <p>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三、役男出國旅遊不得代送件。</p>	不得代送件。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p> <p>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p> <p>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p> <p>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p>五、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第十點。</p>
二、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p> <p>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p> <p>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p> <p>三、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p>
三、香港澳門居民第二次以後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p> <p>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p> <p>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知人員送件。</p> <p>三、觀光旅遊之事由不得代送件。</p>	不得代送件。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p> <p>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p> <p>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p> <p>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p>

<p>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後申請居留、定居</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p>五、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居留期間，申請變更居留事宜</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同上。</p>
<p>六、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後申請定居</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同上。</p>
<p>七、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後申請居留</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p>八、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後申請居留</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同上。</p>

<p>九、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限本人親自申請按捺指紋，得偕同協助送件。</p>	<p>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限本人親自申請按捺指紋，得偕同協助送件。</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p>
<p>十、外籍配偶初次申請外僑居留證</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夫妻必須同行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p>
<p>十一、外國人申請變更居留地址、住址或服務處所</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p>十二、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p>

<p>十三、無國籍人民申請居留</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p>十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p>	<p>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臺灣親屬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附臺灣親屬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六條。</p>
<p>十五、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p>	<p>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臺灣親屬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p>
<p>十六、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p>	<p>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臺灣親屬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一條。</p>

<p>十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p>	<p>一、限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規定繳納保險金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該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p>	<p>不得代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p>
<p>十八、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p>
<p>十九、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p>	<p>限本人親自申請。得偕同協助送件。</p>	<p>限本人親自申請。得偕同協助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p>
<p>二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臺灣親屬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p>

二十一、經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	限本人親自申請。 得偕同協助送件。	限本人親自申請。 得偕同協助送件。	不得代送件。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申請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臺灣親屬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二十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一、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限申請最近單次出境證明。	一、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五、入出國查驗辦法第二十二條。
二十四、申請居留證明書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二十五、外國護照停留簽證改居留許可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p>二十六、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尚未使用之入出國證件延期</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p>
<p>二十七、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停留延期</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p>
<p>二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停留延期</p>	<p>一、限原代辦來臺觀光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二十九、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居留延期</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p>三十、無戶籍國民居留延期。</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p>三十一、外國人停留延期</p>	<p>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不得代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p>
<p>三十二、外僑居留證延期</p>	<p>不得代送件。</p>	<p>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一、引進契約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p>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p>

備註：

本一覽表所列得代辦之各項目，受理單位均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本一覽表所稱旅行業，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所稱移民業務機構，只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及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引進之外勞，雇主透過直聘中心回聘在臺工作，於外勞直聘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代送件。